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

原告 黃正榮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高敏翔律師
陳履洋律師

被告 黃淑娟

黃昭嬋

邱麗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被繼承人黃進忠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附表遺產，分割如該附表所示之方式。

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每人各負擔四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黃昭嬋、邱麗安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黃進忠於111年5月3日死亡，所遺留的不動產已由全體繼承人處分分配完畢，僅有如附表所示的存款、股權、高爾夫球證，尚未分割。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（邱麗安為配偶，其餘均為子女），每人應繼分各四分之一。為此請求分割附表的遺產，每人各取得四分之一，其中的高爾夫球證則請求變賣後分配現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黃昭嬋、邱麗安二人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02 (二)被告黃淑娟陳述：同意原告請求分割遺產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黃進忠及兩
04 造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國稅局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
05 本、皇家鄉村俱樂部會員證書影本為證。已到庭的被告黃淑
06 娟亦不爭執。被告黃昭嬋、邱麗安經通知則未到庭。原告主
07 張堪信真實。

08 五、按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
09 。從而，原告依該規定，請求就被繼承人黃進忠的遺產即附
10 表所示存款、股權、高爾夫球證，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四分之一
11 一，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其中的高爾夫球證採變賣分割現金，
12 為有理由。

13 六、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始提起訴訟，兩
14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規
15 定，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故本院認
16 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（每人四分之一）
17 比例負擔，始為公平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
19 條之1 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陳建新